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8〕35号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前（在建），市旅发委应建立专用的“旅游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微信群”，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并推送至“信用盘锦”网站和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在“微信群”或指定邮箱传递给参与联动惩戒各部门，参与联动惩戒各部门要实时根据牵头部门对象名单信息对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微信群”或指定邮箱及时将联合惩戒信息反馈给市旅发委，市旅发委每月汇总旅游领域全市联合惩戒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和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确保信息传递通畅、联动惩戒及时、信息归集共享。

2、各部门发布和反馈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盘信办发〔2018〕32号）文件要求执行。

3、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旅发委、市发改委。

4、各县区和经济区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